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6 年学校 公交直通车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6 年学校公交直通车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6 年学校公交直通车服务采购项目预算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6 年学校公交直通车服务采购项目预算咨询服务报告》，根据甲方需求，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含评审会评审；若需上会评审,费用双方协商。

二、咨询流程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预算咨询服务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 (2) 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 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预算咨询服务报告编制。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预算咨询服务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资料不真实、准确、合法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及其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甲方有修改意见的，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附合理的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认可该报告。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



全后，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咨询服务报告编制。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预算咨询服务报告的工作人员对预算咨询服务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 由于业主情况特殊，乙方提供报告后在申报过程中如存在部分修改的乙方应配合修改。注非重大修改（修改部分不超过 20%）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6 年学校公交直通车服务采购项目预算咨询服务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五、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预算咨询服务报告咨询服务费共计¥48,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报告所需的编制费、税费、打印费，但不含召开评审会的评审费、专家费。

2.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1) 乙方完成预算咨询服务报告编制向甲方提交预算咨询服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算咨询服务报告编制服务费：¥48,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政策原因、资料原因、未及时送审、项目停缓建等）导致未完成最终版预算咨询服务报告编制的，甲方至迟应在收到预算咨询服务报告初稿后 1 个月内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变更或需要增加、变更服务内





容（如增加评审），导致乙方需要对报告作修改或需要提供其他服务的，应当另行与乙方协商服务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4、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及诉讼费均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以签订的律师代理协议为准。

七、保密条款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相关数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八、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履行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成果或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的素材、资料、数据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应保证不涉及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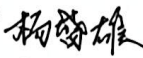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871-66035313
联系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54011010000397454

签署日期：2016年 4 月 15 日



乙方：一介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马凡 
联系电话：15987149960
联系邮箱：105488732@qq.com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签署日期：2026年 4 月 15 日

